| 停止適用表 | | |
|---|---|---|
| 法規名稱 | 停止適用理由 | 備註 |
| 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設置要點 | 自本市推動族群主流化實施綱領策定中程(一百零七年至一百十年)實施計畫以來，業經第一階段「推展期」(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八年)、第二階段「擴展期」(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年)，已使本府各權責機關(單位)辦理族群主流化相關業務臻至成熟，已達其階段性任務，為精簡行政程序，以求行政效率及專業分工，本府族群主流化業務不再透過任務編組方式辦理，本會任務回歸各權責機關(單位)辦理，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五款規定停止適用本要點 |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：「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停止適用或廢止：一、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。二、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。三、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。四、規定事項與法規牴觸。五、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。」 |